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 工務局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工務局修正說明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u>，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其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 <p>一、增訂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及修正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二、增訂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未修正。</p> |